

《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6年1月2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在會議席上及意見書內表達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1月26日